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境外資金安心回台—
改變台灣、共創三贏



臺北國稅局教材

課程大綱



壹、背景

貳、財政部3項租稅措施

參、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背景



一、國際反避稅合作

- 台商投資架構調整



二、美中貿易大戰

- 台商產線自戰區遷出



財政部3項租稅措施

- 於台商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之際，政府協助境外資金回台投資生產，創造就業，促進經濟成長。
- 行政院107.12.17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營造有利投資軟硬體設施。



財政部3項租稅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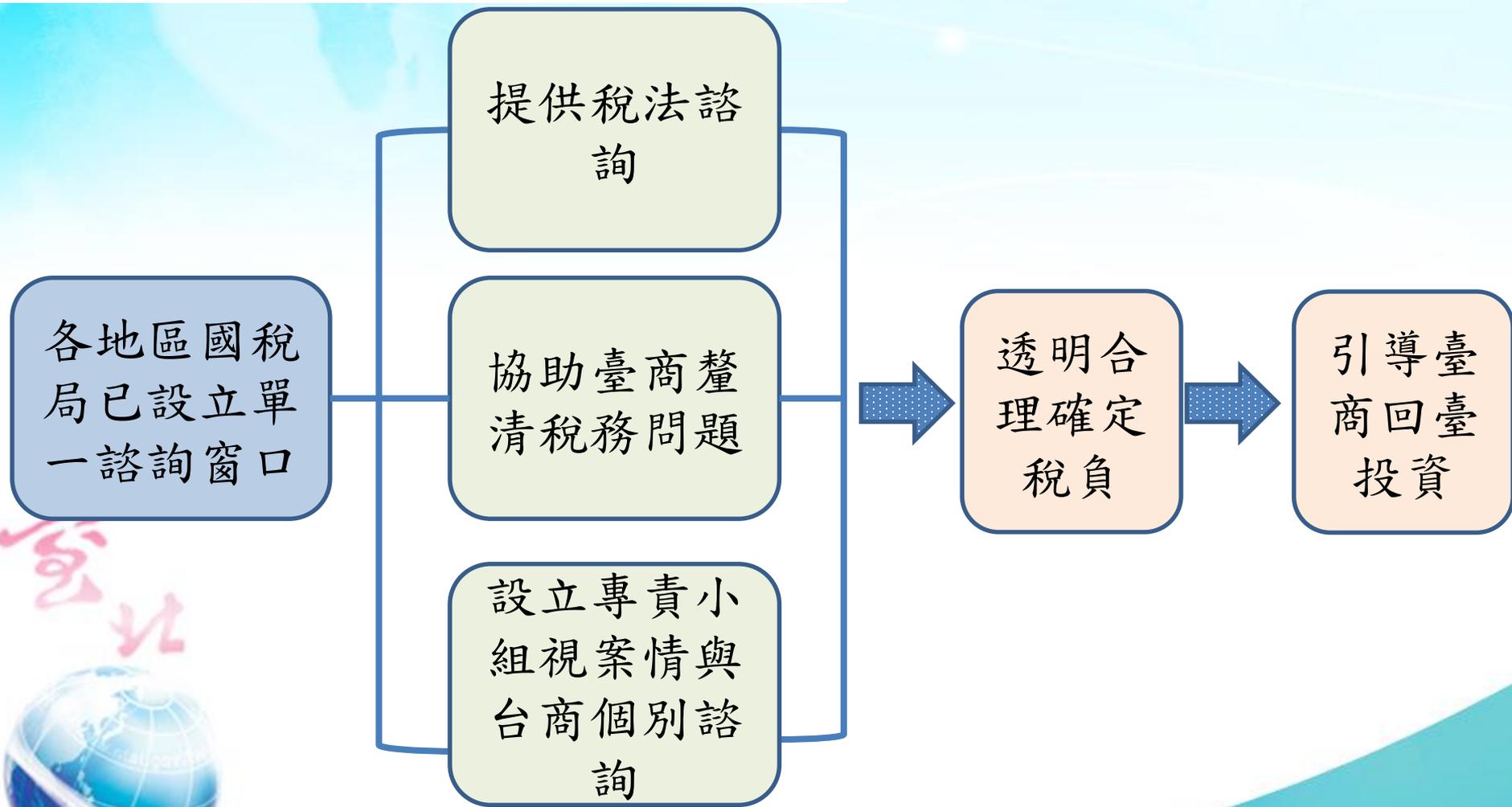
3. 訂定境
外資回
匯法

1. 提供稅
務專屬
服務

2. 發布一致性
認定規定



1.提供稅務專屬服務(1/2)



1.提供稅務專屬服務(2/2)



各局單一窗口

(02)23113711
#1224周小姐

臺北
國稅
局

(03)3396789
#1361黃小姐

(07)7256600
#7183劉小姐

高雄國
稅局

北區國
稅局

稅務專
屬服務

(04)23051111
#7139廖小
姐

(06)2223111
#8149王小姐

南區國
稅局

中區國
稅局

2.發布一致性認定規定 (1/2)



- 於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關係條例架構下，基於**從寬**原則，財政部108年1月31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令，規範不課稅態樣、認定原則、例示可檢附文件及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 僅針對**個人**發布解釋令：因個人對稅法規範普遍認知不足，大多沒有設帳習慣，往往不知如何提示證明文件，據以辨認其匯回資金構成內容。
- 營利事業已備有帳簿憑證及會計記錄，不須另為規定
- 適用於**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之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文件得比照適用。

2.發布一致性認定規定 (2/2)



個人居住者匯回資金課稅分析流程

1

辨認資金性質

非屬所得

- 投資本金/減資退回
- 借貸/償還債務款項
- 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 財產交易本金
- 其他海外資金

屬於所得

- 海外所得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性質：資金構成內容包含所得？
- 時點：匯回時點 ≠ 取得所得時點
- 身分：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

2

區分課稅年度

已逾核課期間

未逾核課期間

- 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
- 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稅捐稽徵法第21條)

3

檢視申報情形

已申報課稅

未申報課稅

- 已達課稅門檻
- 海外稅額扣抵

分析結果

不課徵所得稅

免補報

要補報
(註)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108年7月24日公布）

- 立法目的(\$1)
- 主管機關(\$2)
- 用詞定義(\$3)
- 適用原則及要件(\$4)
- 一般稅率及申請程序(\$5)
- 資金運用原則、專戶及金融投資規範(\$6)
- 直接實質投資規範(\$7)
- 間接實質投資規範(\$8)

- 受理銀行申報繳稅規範(\$9)
-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之處罰(\$10)
-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11)
- 衍生收益及所涉資產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12)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3)

自108年8月15日施行

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下稱子辦法) 條文索引

-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1)
- 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定義(§2)
- 本條例規定之適用原則(§3)
- 申請適用之程序及檢附文件(§4)
- 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聯合審查程序(§5)
- 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課稅規定(§6)
- 從事實質投資之管理運用及課稅規定(§7)
- 從事金融投資之管理運用及課稅規定(§8)

- 自由運用之課稅規定(§9)
- 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之課稅規定(§10)
- 受理銀行將專戶管理及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之規定(§11)
- 受理銀行扣繳稅款及填報憑單之規定(§12)
- 完成實質投資申請退稅程序及應檢附文件(§13)
- 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14)
- 提起行政救濟之規定
- 本辦法施行日期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108年7月24日總統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108年8月15日施行至110年8月14日(逾期不受理)

適用對象、範圍

- ✓ 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 ✓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並匯回

適用原則—二擇一

- ✓ 選擇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課稅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受理機關

- ✓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
- ✓ 營利事業：登記地所在地稽徵機關

審核程序：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審核

- ✓ 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規定
- ✓ 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 ✓ 運用符合規定用途

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資金運用受管理及限制

- ✓ 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經核准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除外)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 ✓ 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下列方式管理運用：
 1. 實質投資：無上下限(愈多愈好)，依計畫期程提取
 - (1) 直接投資產業(不限業別)
 - (2) 間接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2. 自由運用：上限5%，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3. 金融投資(並應存入信託或全委專戶)：上限25%
 4. 非屬實質投資及自由運用資金：應於專戶管制達5年，並於屆滿後分3年提取(逐步離開專戶)

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適用稅率

◆ 一般稅率

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依下列稅率扣取稅款（以申請日為準）

✓ 第1年（108.8.15~109.8.14）申請且依限匯回：8%

✓ 第2年（109.8.15~110.8.14）申請且依限匯回：10%

◆ 優惠稅率：於期限內（1年內申請；2年內完成直接投資，可延2年；間接投資達4年）完成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退回50%稅款

◆ 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應按20%補繳差額稅款

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適用資格審查文件

✓ 個人：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

✓ 營利事業：

1. 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
2. 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
3. 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
4. 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

營利事業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

營利事業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市 縣	區 鎮鄉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匯回 境外轉投 資收益	匯出國家 (地區)		匯出 帳號		帳戶 戶名	(限為申請人或境外轉投資事業)			
	匯出幣別 及金額	幣別：_____ 金額：_____ 元整							
境外轉投 資事業	名稱				稅務識別碼 其他識別碼				
	國家 (地區)		登記 地址						
	具控制力或 重大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申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申請人應將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或採權益法處理投資損益。							
	(預定)盈 餘分配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營利事業(預定)獲配境外轉 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金額	_____幣：_____元整					
指定受理 銀行	總行名稱				分行 名稱				
	地 址	市 縣	區 鎮鄉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附文件 (請於□ 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2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2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2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2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補送。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請向指定受理銀行洽詢)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備 註	1. 請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施行之日(110年○月○日)起算2年內向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 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向指定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始得依本條例規定課稅。 3. 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8%；在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10%。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請人
負責人 或申請代理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文送達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1聯：稽徵機關留存；第2聯：免稅證明文件；第3聯：退稅專用)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申請、匯回及扣稅作業流程

個人/營利事業

提出適用專法申請



國稅局

受理申請

(適用資格審查3+回覆3日)

聯合
審查

受理銀行

防制洗錢及資恐
審查(7日)

否准申請

未通過
審查

通過審查

核准申請



個人/營利事業

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資金存入專戶(1+1個月)

受理銀行

臺北國稅局教材

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 (1/3)



外匯存款專戶
稅後資金

未提取運用

應於專戶內存放達5年，自第6年起得分年提取1/3

依規定提取運用

實質投資
(無上下限)

直接投資產業

間接透過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實質投資範圍與方式
(經濟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金融投資
($\leq 25\%$)

信託專戶

證券全權委託專戶

金融投資範圍與方式
(金管會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自由運用
($\leq 5\%$)

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 (2/3)

金融投資透過信託或全委專戶
($\leq 25\%$)

自由運用
($\leq 5\%$)

未依規定提取
移作他用
作為質借、擔保
之標的

依規定從事金融投資滿5年
(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起算)

契約未達得提
取年限終止，
應存回原外匯
存款專戶

第6年起，
分年提取
1/3

若購置不動
產、REITs
、REATs

其餘
用途

受理銀行

補扣12%/10%

不補不退

國稅局

補徵

12%/10%

不補
不退

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3/3)

直接/間接實質投資

1年內提具直接投資計畫/間接投資申請

經濟部核准

受理銀行依核准投資期程受理資金提取

依核准事項從事投資並備查

直接投資
2年內完成
(得經核准展延2年)
且股權投資者應持有該股權達四年

間接投資達4年
且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規定產業達一定比例
(得經核准變更投資之創投或
私募股權基金)

未從事投資(且未移作他用)、
從事投資後尚有剩餘、因被
投資方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
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

經通知仍未補報備查
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

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6個月內
向經濟部申請

核發完成證明

經濟部

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6個月內
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

退稅4%/5%

國稅局

應存回專戶，
併計5年屆滿後，
分3年提取

未存回
專戶

不補不退

補徵12%/10%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

有鑑於本院三讀通過之反避稅條款中，有關建立營利事業CFC制度與個人CFC制度部分，至今仍未施行。爰針對105年7月27日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條文，與106年5月10日公布增訂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條文，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重要Q&A：

一、課稅

二、申請、匯回

三、管理運用



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重要Q&A：

一、課稅

Q1：適用本條例課稅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得否再主張將其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扣抵本條例規定稅款？

A1：適用本條例課稅之境外轉投資收益，排除適用一般所得稅制，其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得扣抵依本條例規定稅率課徵之稅額。

Q2：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後，是否即得豁免所有相關稅捐？

A2：資金匯入後，因後續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辦理。如：孳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個人財產涉及繼承事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課稅。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重要Q&A：

一、課稅（續）

Q3：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14條規定，營利事業匯回境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則申請適用本條例課稅後，得否就同一資金之投資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

A3：本條例對境外資金提供租稅優惠，目的在創造國內投資，同一資金之投資，倘同時符合本條例及其他租稅優惠相關法令規定，因僅創造一筆國內投資，故不得同時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之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重要Q&A：

二、申請、匯回

Q1：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前獲配之前開轉投資收益得否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

A1：本條例施行前已獲配之轉投資收益，應於獲配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尚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

Q2：同一核准文書之資金得否分次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A2：營利事業應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將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可延期1個月）；至該筆資金得否在核准額度及規定時限內分次匯入，尚無限制。倘為分次匯入，考量專戶內資金應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於規定年限屆滿後始得分年提取，資金分次匯入者應以最後1筆匯入時起算。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重要Q&A：

二、申請、匯回（續）

Q3：營利事業就稅捐機關核准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金額採分次匯回，惟實際匯回存入資金低於核准文書所載金額，應如何處理？

A3：倘營利事業實際匯回存入資金低於核准文書所載金額，應向登記地國稅局辦理更正核准文書作業。

Q4：同上題，惟實際匯回金額超過核准文書所載金額或已逾核准期限時，應如何處理？

A4：倘營利事業實際匯回金額超過稅捐機關核准文書所載金額或逾期匯回之金額，就超過或逾期部分之金額，受理銀行應予以退匯，不予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而營利事業就該超過或逾期限匯回之金額，應另案向稅捐機關申請核准後於期限內匯回。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重要Q&A：

二、申請、匯回（續）

Q5：營利事業經申請核准適用本條例規定後，得否將該核准匯回金額直接自境外轉投資事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OBU）帳戶匯回存入該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所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A5：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2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轉投資收益且匯回，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至該境外轉投資收益分配前係由境外轉投資事業存放於我國 OBU帳戶乙節，尚不影響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

Q6：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2年內，檢附文件向登記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日如何認定？

A6：親送者為收文日，郵寄者為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重要Q&A：

二、申請、匯回（續）

Q7：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是否以1次為限？

A7：本條例於施行之日起算2年內並無限制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之次數，惟就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Q8：個人或營利事業倘開立多個外匯存款專戶，是否限於同一受理銀行辦理定？

A8：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倘同一申請人經分次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並分別取得核准文書者，須分別至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事宜；至各該專戶是否於同一家銀行開立，並無限制。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重要Q&A：

三、管理運用

Q1：匯回資金得否購置不動產或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A1：

(一) 依本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匯回資金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但依本條例第7條規定直接投資產業者，經經濟部核准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不在此限。

(二) 又依行政院核定之「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開經核准得購置之建築物，僅限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且使用及持有年限應至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7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重要Q&A：

三、管理運用（續）

Q2：本條例相關資金運用應申報備查之情形有哪些？

A2：為有效控管資金運用情形，以符合本條例引導資金從事國內投資並避免炒作不動產之立法目的，本條例訂有定期就資金運用情形報相關機關備查之規定：

- （一）受理銀行：每年1月底前應將上年度之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及運用資金情形報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備查。
-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7條或第8條從事實質投資者：於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應將上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或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情形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情形報經濟部備查。



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 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與依一般所得稅制規定課稅之差異對照表

課稅主體	本條例規定	一般所得稅制規定
課稅規定		
相關法令	本條例及相關子辦法	所得稅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課稅標的	自境外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海外所得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適用稅率	一般：8%或10% 完成實質投資者得申請核准退還已繳納稅款之50%	20%
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規定	不得扣抵	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境外已納稅額扣抵之規定
應否釐清是否為所得及其金額	自境外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始有適用（其他匯回資金不得適用）	境外所得皆有適用
資金運用規定	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不得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無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End

臺北

